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1月30日起，本公司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以下简称“平安行E通”）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平安行E通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平安行E通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平安行E通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61907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015558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1635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36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981	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982	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2年11月30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平安行E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

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 25% 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 (三)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61907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类
015558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类
001635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636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981	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982	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三、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平安行 E 通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定投最低下限为人民币 1 元。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平安行 E 通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平安行 E 通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61907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类
015558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类
001635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636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981	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982	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

平安行 E 通客服电话：95511

平安行 E 通网址：<https://cor.etbank.com.cn>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http://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